附件1

山西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评估

自查报告提纲

一、概述

说明本市2018年畜牧业发展概况和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的基本情况，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主要思路。概述本市2018年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58号）开展的主要工作、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二、评估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织领导

说明推动各部门协调推动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评估情况等，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二）项目实施

说明山西省2018年乡村振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情况及取得成效等，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三）日常工作

说明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的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组织县（区、市）参加省级和国家相关技术培训或开展市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情况；按照省级或国家要求及时、准确上报月报表、统计资料及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数据等情况；在各类媒体上加强宣传报道、在各类期刊上发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探讨文章等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三、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一）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根据畜禽粪污产生总量和资源化利用量，测算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根据已通过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生态环境部门联合验收的规模养殖场数量占全部规模养殖场数量的比例，测算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委托粪污处理中心全量收集处理的，有协议且正常运行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可视为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

四、地方典型经验

提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过程中各市形成的典型技术模式和商业模式。

附件2

**自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评估指标** | **分值** | **自查得分** | **赋分说明** | **备注** |
| 重点工作  开展情况 | 组织领导 | 5分 |  | 1）市政府负责同志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计2分；未落实不得分。  2）各市组织开展评估，计3分；未开展不得分。 |  |
| 项目实施 | 25分 |  | 本市组织实施山西省2018年乡村振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所有项目县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且项目进度符合要求，计25分。 |  |
| 日常工作 | 20分 |  | 1）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的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计5分。  2）组织县（区、市）参加省级和国家相关技术培训或开展市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情况，计5分。  3）按照省级或国家要求及时、准确上报月报表、统计资料及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数据等情况，计5分。  4）在各类媒体上加强宣传报道、在各类期刊上发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探讨文章等情况，计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评估指标** | **分值** | **自查得分** | **赋分说明** | **备注** |
|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 畜禽粪污  综合利用率 | 25分 |  | 2018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计25分；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4分，扣完为止。 | 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和实地检查情况。 |
| 规模养殖场  粪污处理  设施装备  配套率 | 25分 |  | 2018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0%以上，计25分；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2分，最多扣10分。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未达到9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最多扣6分。 | 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和实地检查情况。 |
| 加减分项 | 加分 | —— |  | 1）2018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比上年度提高8个百分点以上的加2分，提高7个百分点以上的加1.5分，提高6个百分点以上的加1分。  2）2018年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比上年度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的加2分，提高8个百分点以上的加1.5分，提高6个百分点以上的加1分。  3）市级安排资金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量与本市获得山西省2018年乡村振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比例超过1.5∶1的加5分，达到1∶1—1.5∶1的加3分，达到0.5∶1—1∶1的加1分。 |  |
| 减分 | —— |  | 因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不力被国家有关部门督办、约谈的，每件扣1分。 |  |
| 否决项 |  | —— |  |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的，评估等次为不合格。 |  |
| 合计 |  |  |  |  |  |

附件3

概念解释

1.猪当量

指用于比较不同畜禽氮（磷）排泄量的度量单位。1头猪为一个猪当量，100头猪相当于15头奶牛、30头肉牛、250只羊、2500只家禽。

2.规模养殖场

指按设计规模，生猪年出栏≥500头，奶牛存栏≥100头，肉牛年出栏≥50头，肉羊年出栏≥300只，蛋鸡存栏≥10000只，肉鸡年出栏≥40000只的养殖场。

3.大型规模养殖场

指按设计规模，生猪年出栏≥2000头，奶牛存栏≥1000头，肉牛年出栏≥200头，肉羊年出栏≥500只，蛋鸡存栏≥10000只，肉鸡年出栏≥40000只的养殖场。